

内政土发〔2017〕296号

关于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实施城市规划 2017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赤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二〇一七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赤政土发〔2017〕49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松山区人民政府将穆家营子镇穆家营子村集体农用地（耕地）3.2295公顷征收为国有，并转为建设用地，作为松山区人民政府实施城市规划2017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二、当地政府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3.2295公顷耕地质量。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收土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牧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

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补偿安置不落实，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五、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017年6月9日

抄送：赤峰市国土资源局